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嘉通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正豐

聲 請 人 李正忠

訴 訟代理 人 李正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有泉等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17號），追加反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另曾繳納裁判費之聲請人，倘不能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時，不能遽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正豐、李正忠之被繼承人黃雪嬌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11筆土地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相對人林有泉，惟林有泉違反信託本旨，處分上開信託財產，侵害信託財產權，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，在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217號第二審程序追加反訴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10億3100萬元本息，因裁判費已超出常人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繳納本件第二審裁判費（見本案訴訟卷一第21頁收據），就追加反訴部分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，亦未提出證據釋明其等於

01 訴訟進行之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，則其等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已屬無據。另聲請人請求追加反訴之訴訟標的係黃雪嬌
03 全體繼承人即聲請人李正豐、李正忠與上訴人李天富共同共
04 有之債權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，
05 應得全體公司共有人之同意行使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
06 字第195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，然李天富業已表明不同意行使
07 公司共有債權（本案訴訟卷二第294頁），聲請人提起追加
08 反訴，顯無勝訴之望。則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
09 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四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3 法 官 洪純莉

14 法 官 黃欣怡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卓雅婷